

关于向“11 凯迪债”债券持有人征求是否参加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意见的通知

“11 凯迪债”债券持有人：

在银保监会、湖北银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凯迪集团”或“债务人”）的金融机构债权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成立了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债委会成员应遵守《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人协议》”）以及《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及债委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的受托管理人，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向债券持有人就是否申请参加债委会征求意见，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委会的相关规则及加入方式

（一）债委会的规则及相关权利义务

根据《债权人协议》约定，债委会成员应联合维权、步调一致、统一行动，公正、公平的开展资产和债务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的保护各债权人应享有的合法权益。债委会可以对债务人实施尽职调查及财务监管等权利，债委会成员需遵守一致行动、信息共享、信息保密

等义务。具体详见《债权人协议》及《议事规则》（附件一）。

（二）债委会的加入

根据债委会《关于凯迪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委会相关事项沟通函的回复》（附件二），债委会同意公司债券持有人以适当方式加入债委会。其中，债券持有金额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金融机构可单独申请加入债委会（具体加入办法参照附件一），并将申请材料扫描件/复印件一并发给民族证券。其余债券持有人如申请加入均需委托民族证券代为参加债委会。

二、委托民族证券申请加入债委会的具体办法

拟委托民族证券申请加入债委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与民族证券签署《委托代理协议》（附件三），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应发送签章后的《委托代理协议》原件（一式四份）、债券持有人持仓表（附件四）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应发送签章后的《委托代理协议》原件（一式四份）、债券持有人持仓表（附件四）原件、非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产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发送签字后的《委托代理协议》原件（一式四份）、债券持有人持仓表（附件四）原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请于**2018年9月12日**前邮寄至民族证券（以民族证券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民族证券11凯迪债专项工作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1层

电话：010-56437167、010-56437042

债券持有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寄送至民族证券指定地址的，均视为放弃委托民族证券代理申请加入债委会。

民族证券与相关债券持有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后，将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申请加入债委会。在上述申请获得债委会同意后，民族证券将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签署《债权人协议》。

三、决策程序和效力

根据债委会《关于凯迪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委会相关事项沟通

函的回复》，“委托受托管理人加入债委会的多名债券持有人，在计票时作为一名债权人，回复债委会表决的议案时，由受托管理人参照《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条款，回复表决结果。”

鉴于上述要求，民族证券代理“11凯迪债”债券持有人加入债委会后，就相关决策机制安排如下：

（一）民族证券将债委会相关决策事项的通知转发相关债券持有人后，债券持有人应在民族证券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邮件将盖章（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或签字（自然人适用）后的表决意见书（附件三：委托代理协议之附件1）扫描并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将表决意见书寄送至民族证券指定地址，表决意见书未寄送但已发送扫描件的，不影响扫描件的效力。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表决意见书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也未在规定时间内寄送至指定地址的，视为弃权。

表决指定邮箱：mzcx@chinans.com.cn

（二）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民族证券汇总所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表决意见书后，将对表决意见书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进行分类统计。若前述“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任一表决意见所代表的债券份额达到或超过民族证券所代表加入债委会的全部债券的份额二分之一的，则民族证券将根据该超过二分之一的表决意见作为债委会该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投票；若前述“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任一表决意见所代

表的债券份额均未达到或超过民族证券代表加入债委会的全部债券的份额二分之一的，则民族证券将按“弃权”的表决结果对债委会该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三）根据上述表决规则，债券持有人作出的表决意见与民族证券按照上述表决规则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债券持有人委托民族证券加入债委会的，均视为接受并不可撤销地认可上述表决规则以及民族证券按照上述表决规则进行表决的结果。

四、相关注意事项

1、根据“11 凯迪债”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民族证券代表“11 凯迪债”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并已递交了“11 凯迪债”相关立案材料。委托民族证券代为加入债委会的债券持有人，民族证券将不再代表其参加上述诉讼程序。本次放弃委托民族证券代理申请加入债委会的债券持有人，民族证券将按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内容，继续代理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参与诉讼。

2、自行申请加入或委托民族证券代理申请加入债委会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撤销其在前述持有人会议决议中对民族证券起诉“11 凯迪债”发行人及担保人的授权。

3、委托民族证券代理申请加入债委会的债券持有人，需要与民族证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由民族证券代理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向债委会提出加入申请，待债委会同意加入后方可生效。最终加入债委会的日期以民族证券代理债券持有人所签署的《债权人协议》正式生效之日为准。如民族证券代理的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最终未能通过审核加入债委会，则视为前述委托事项解除，民族证券将相应修改诉讼文件，追加该部分债券持有人的所持有的债券份额，由民族证券重新代理其参与诉讼。

4、自债券持有人自行或委托民族证券作为代理人加入债委会之日起，债券持有人将受《债权人协议》之约束，放弃独立行动之权利，履行一致行动及保密义务。债券持有人不得单方面或联合其他方与债务人就其债权有关事宜达成除《债权人协议》以外的任何协议；除经债委会同意外不得单独或联合其他方以及《债权人协议》以外的其他方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保全、执行等法律措施、处置债务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变卖、拍卖、扣划以及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等）；对债务人资产和债务处置过程中涉及的资料和信息，未经债委会同意不得对外泄漏。

5、根据《债权人协议》规定，“协议方若退出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债委会审议同意，并报湖北省银监局和湖北银行业协会备案。”如债券持有人同意委托民族证券代理加入债委会，

则不得擅自取消委托授权。拟取消授权并退出债委会、或不再持有“11凯迪债”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提前 45 天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民族证券。民族证券将按债委会的规定时间和程序将退出事项提交债委会审议，由债委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取消授权并退出。在此之前，债券持有人需要继续遵守债委会相关协议和制度的规定。如未按照上述规定申请退出或未获得债委会同意而擅自退出债委会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该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民族证券作为“11 凯迪债”受托管理人，在本次代表相关债券持有人加入债委会及后续作为代理人参与债委会的工作，仅履行代理人职责，民族证券在上述委托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及其结果，相关债券持有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风险提示

民族证券作为“11 凯迪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作出风险提示如下：

1、债券持有人在作出是否加入债委会的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债权人协议》及《议事规则》的全部内容，并自行判断是否愿意加入，并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2、根据《债权人协议》中费用条款的约定，债委会存续期间相

关费用由债务人承担或债委会合理分担。因此，债券持有人加入债委会可能会承担相关费用。

3、根据《债权人协议》中违约条款的约定，如选择加入债委会的债券持有人违反相关约定，如拒不履行债委会决定、擅自退出债委会、擅自对债务人采取措施、实施影响对债务人资产或处置方案等行为的，将会受到相关自律性惩戒措施的惩戒。

4、根据《议事规则》，债委会可以对已生效的《债权人协议》及《议事规则》进行补充、修改和变更。因此，债券持有人加入或者委托民族证券加入债委会后的相关权利义务可能会随着《债权人协议》和《议事规则》的调整而发生改变。

5、根据《议事规则》，除已明确需通过债委会成员进行集体表决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债委会主席行单位协商确定。因此，不排除可能出现债委会主席行单独作出的某些决定将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

- 一、《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及其附件
- 二、《关于凯迪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委会相关事项沟通函的回复》
- 三、《委托代理协议》及其附件
- 四、债券持有人持仓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向“11 凯迪债”债券持有人征求是否参加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意见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4日

附件一：

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

2018年6月14日

为了最大程度地保障金融机构债权人利益，在银保监会、湖北银监局等监管部门和银行业协会的支持及指导下，依照统一维权、依法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所有债权人的原则，就金融机构债权人在凯迪集团债务解决过程中统一行动、联合维权的问题达成了共识，经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1 协议：指本协议。

1.2 债权人：指对债务人享有追偿权并签署本协议的金融机构债权人，或在本协议生效后经债委会同意并签署本协议的其他金融机构债权人。

1.3 债务人：指对债权人承担负债和或有负债的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简称“凯迪集团”）。

1.4 债权人委员会：指在银保监会、湖北银监局等监管部门和银行业协会的支持及指导下，各债权人为了采取联合统一行动，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而成立的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

1.5 议事规则：指《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1），即债委会全体成员共同商定的、债委会必须遵循的工作准则。

2. 组织机构

2.1 债委会：债委会由签署本协议的债权人组成，债权人委派授权代表参与债务处置等事宜，是金融机构债权人对

凯迪集团债务处置的最高决策机构。债委会设主席单位 1 名、副主席单位 6 名(主席单位与副主席单位合称“主席行单位”)。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为债委会主席单位并委派债委会主席 1 名,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副主席单位并各委派副主席 1 名。债委会下设工作小组开展债委会日常工作。

2.2 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在秘书长的组织下, 负责债委会的日常工作, 代表债委会负责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债务人、战略投资人等的沟通协调, 并将债委会的各项指令传达给成员单位, 督促债委会有关决议的执行。秘书长由主席单位委派, 工作小组成员由各副主席单位委派的谈判代表和联系人等组成。

2.3 主席行单位的职责

- (1) 就重大事项与地方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协调;
- (2) 了解凯迪集团重整进展情况并向各成员反馈;
- (3) 代表各成员与凯迪集团管理人、战略投资人以及其他重组服务机构进行谈判磋商, 确定资产和债务处置方案等;
- (4) 组织召开债权人委员会会议, 就资产和债务处置等相关方案进行全体议定;
- (5) 协调各成员的行动, 维护成员的共同利益。

3. 债权人间的约定

债权人应联合维权、步调一致、统一行动，公开、公正、公平地开展资产和债务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债权人应享有的合法权益。

3.1 一致行动：本协议生效后，各债权人应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或联合其他方以及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与债务人就其债权有关事宜达成除本协议以外的不利于资产和债务处置的任何协议。除经债委会同意外不得单独或联合其他方以及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保全、执行等法律措施、处置债务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变卖、拍卖、扣划以及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等）。

3.2 尽职调查及财务监管：债委会 有权选定中介机构开展债务人资产负债状况的尽职调查，有权对债务人的财务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监管账户、监控债务人的资产及资金的封闭运行）。

3.3 信息共享：债权人之间共享涉及债务人或与债务人有关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协议约定债权人禁止对外披露的信息除外。

3.4 信息保密：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债权人对资产和债务处置过程中涉及债务人或与债务人有关的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债委会同意不得对外

泄露。

3.5 其他：其他事项由债委会成员协商确定。

4. 费用

指债委会存续期间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法律顾问、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债委会授权主席行单位谈判协商确定中介机构和费用标准，报债委会批准，由债务人承担或债委会合理分担。

5. 解释

本协议的各个部分具有不可分割性，协议各条款的解释权归债委会。

6.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经债权人在凯迪集团债委会表决单（附件 2）中表示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对该债权人发生法律效力。

债委会全体成员债权基本得到实现、不良贷款转为正常或债务人破产，经债委会召开专门会议形成解散决议，并报所在地监管部门及银行业协会备案后，债委会即告解散，本《协议》同时自动废止。

7. 加入和退出

本协议生效后，其他金融机构债权人可经债委会主席行单位同意并签署本协议后加入债委会。新加入债委会成员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与原债委会成员具有相同权利和义务。

协议方若退出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将正式书面文件提

交债委会审议同意，并报湖北省银监局和湖北银行业协会备案。

8. 违约条款

8.1 债委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债权人会议审议同意，可以提请行业协会依据《协会章程》和有关公约，采取业内通报、取消加入债委会资格、限制参加其他项目合作机会、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性惩戒措施。

8.1.1. 拒不履行债委会决定的；

8.1.2. 擅自退出债委会的；

8.1.3. 擅自对债务人单独采取措施，损害债委会其他成员利益的。

8.2 对债委会成员拒不履行资产和债务处置方案或实施其他严重影响债务重组或处置顺利进行行为的，由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加大检查力度等监管措施。

9. 附件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附件 2： 凯迪集团债委会表决单

附件 1:

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人协议》”），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将按照本议事规则运作。除特别说明外，《债权人协议》的定义适用于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债委会由已签订《债权人协议》的各债权人组成，债权人各自委派代表参与凯迪集团资产和债务处置等事宜的处理。

第二条 债委会是债权人债务处置的最高决策和执行机构，依据《债权人协议》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约定，代表债委会各成员对凯迪集团债务处置及相关事宜做出最终决定。

第三条 债委会在银保监会、省银保监局和银行业协会等监管部门、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其报告工作情况。

第四条 债委会会议由债委会主席单位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主席单位应向各成员发出召开债委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由工作小组提前五日（本协议均为工作日，下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如发生紧急事件，提起通知会议的时间可少于五日。会议通知应包

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题等内容。

会议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成员发出的，在被通知方收到传真或邮件发出确认通知时视为送达（债委会工作小组会辅以对债委会成员单位联系人的电话、短信或微信确认）。

对于需要债委会成员确认或反馈的通知事项，各成员须在要求的时限内向工作小组以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反馈。

第六条 一般情况下，各成员均可向债委会书面提出需要讨论的具体事项。

主席单位有权以全体成员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决定是否对提案进行讨论。如主席单位决定不将提案列入债委会会议议程，主席单位应当向提交议案的成员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七条 债委会原则上按季召开会议，经湖北银监局、湖北省银行业协会、主席单位、超过一半的债权人或债权份额超过一半的债权人提议，召开债委会临时会议，各债权人必须参加，会议形成的决议抄报湖北银监局和省银行业协会。债委会工作小组应自在收到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召开债委会会议。债委会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题及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如遇特殊情况，债委会不能如期召开会议，主席单位应指定工作小组向提交议案的成员作出不能如期召开会议的书面说明。

第八条 以下资产和债务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的确定，原则上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经占未偿还本金余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比例债权人同意；二是过半数（含）债权人同意。

1. 对已生效的《债权人协议》及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

2. 《债权人协议》生效之后，各债权人对债务人原任一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以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新设立或追加抵质押物、保证人等形式的担保；

3. 决定对债务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及其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件应采取的行动或对策；

4. 决定对债务人资产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变卖、拍卖、扣划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对债务人的债权等）；

5. 通过债务重组或处置方案或决定是否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

6. 债权人退出债委会；

7. 债委会主席行单位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的有关债务处置的其他事项，由债委会主席行单位协商确定，并及时将进展情况通报其他债委会成员。

第九条 债委会可通过信件或传真的形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信件或传真形式的书面表决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反馈

至债委会。债委会会议也可通过电话会议或电子视听会议的方式通过表决。通过上述方式做出的决议与成员出席会议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债委会每次会议均由工作小组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录音，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录音及每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由工作小组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债委会应定期向成员通报凯迪集团资产和债务处置方案及债委会工作进展。

第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债委会，对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均须经本议事规则第八条列明的方式通过。

附件 2:

凯迪集团债权人债委会表决单

债权人	未偿还本金余额（万元）	表决事项	是否同意
		凯迪集团金融机构 债权人合作协议及 其附件凯迪集团债 委会工作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请在同意或不同意选项下打“√”，其他符号视为不同意。 本表决单原件请于 月 日前邮寄至债委会筹备组，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风险管理处收，邮编 430077，联系电话 027-87112334</p>			

盖章：

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凯迪债委会（2018）013号

关于凯迪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委会 相关事项沟通函的回复

2018年8月3日，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凯迪债委会”）主席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口行湖北分行”）收到中德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及中国民族证券联合发起的《关于加入债委会相关事项沟通的函》，其主要沟通的事项为拟代表相关债券持有人加入已经成立的凯迪债委会，及其加入后的相关事宜。

现凯迪债委会各主席行成员对该函提出相关回复：

1、公司债的受托管理人以债券持有代理人身份代表部分或全部债券持有人加入债委会。

2、债券持有金额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金融机构可单独申请加入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其余债券持有人均需委托受托管理人代为参加债委会。

3、委托受托管理人加入债委会的多名债券持有人，在计票时作为一名债权人，回复债委会表决的议案时，由受托管理人参照《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条款，回复表决结果。

4、受托管理人应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委托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加入债委会后，知晓并同意债委会《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第 3.1 条条款。

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3 日



附件三：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人机构适用）：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适用）：

受托人（乙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鉴于：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或“本期债券”）。甲方为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乙方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已成立，根据债委会《关于凯迪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委会相关事项沟通函的回复》（凯迪债委会（2018）013 号，以下简称“《回复函》”），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身份代表部分或全部债券

持有人加入债委会。

3、甲方已完整详细阅读了《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人协议》”）以及《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甲方知晓并同意上述《债权人协议》和《议事规则》之内容，拟委托乙方按照《回复函》的要求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加入债委会（以下简称“委托事宜”）。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委托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以代理人身份代表甲方加入债委会，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以下程序：

- 1、乙方作为甲方之代理人签署《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
- 2、乙方作为甲方之代理人出席债委会会议，并与甲方共享通过债委会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及时向甲方传递债委会的相关议案和决议；
- 3、乙方作为甲方之代理人，对于每一次债委会所拟表决的每一项议案，在取得甲方的书面表决意见书后，对债委会议案行使表决权；
- 4、乙方作为甲方之代理人，在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后，代为处理债委会其他事项。

二、债委会议案表决

1、乙方在甲方和其他债券持有人（如有）的授权下，对债委会的议案进行表决。甲方知晓并理解，乙方作为甲方和其他债券持有人（如有）的代理人在债委会表决计票过程中，仅能作为一名债权人，因此甲方同意并委托乙方将按照本条第 2 项中列明的表决规则对债

委会的议案进行表决。

2、表决规则

(1)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表决意见书(附件1)送达乙方。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给乙方的,视为弃权。

(2)乙方汇总所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表决意见书后,将对表决意见书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指示进行分类统计。

(3)在乙方就表决意见书进行分类统计的结果中,若前述“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任一指示所代表的债券份额超过乙方代表加入债委会的全部债券的份额二分之一的,则乙方将根据该超过二分之一的表决意见作为债委会该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投票;若前述“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任一指示所代表的债券份额均未超过乙方代表加入债委会的全部债券的份额二分之一的,则乙方将按“弃权”的表决结果对债委会该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甲方知晓并理解,根据上述表决规则,甲方的表决意见与乙方按照上述表决规则得出的表决结果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甲方接受并同意,不论甲方的表决意见是否与乙方按照上述表决规则得出的表决结果相一致,甲方均不可撤销地认可乙方按照上述表决规则进行表决的结果,甲方同意承担并免于乙方承担按照该表决的结果行使表决权行为的全部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4、甲、乙双方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需要表决的议案及回复表决意见书(甲方、乙方在本协议第六条中列出的指定邮箱为双方之间沟通的唯一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同时将加盖公章/签字后的表

决意见书原件寄送至乙方在本协议第六条中列出的地址。甲方承诺寄送的原件与回复的电子邮件保持一致,如甲方寄送的原件与回复的电子邮件中的内容不一致,则以甲方回复的电子邮件中的内容为准。

5、甲方为非自然人的,应指定联络人(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负责日常与乙方的沟通,接受乙方发送的债委会的资料、信息和议案,并回复甲方的表决指示。乙方仅接受甲方根据本协议指定的指定联络人通过指定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的表决指示。若甲方的指定联络人或相关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重新向乙方出具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相关信息以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三、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自本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委托并就甲方所持债券之份额退出债委会的事项获得债委会审议通过之日(以在先发生者为准)止。在甲方申请退出债委会的情况下,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乙方在其退出债委会之前已经按照上述表决规则进行表决的结果,甲方同意承担并免于乙方承担按照该表决的结果行使表决权行为的全部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2、在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双方仍然应当按照债委会的相关规则履行退出债委会的程序,并遵守《债权人协议》中关于退出债委会的约定。若甲方未经债委会同意退出债委会的,乙方将不再代理甲方,甲方自行承担退出债委会的相关后果。

四、声明与承诺

1、甲方声明，甲方知晓并同意债委会《债权人协议》《议事规则》和《回复函》的内容和约定，自甲方委托乙方加入债委会之日起，甲方接受《债权人协议》《议事规则》和《回复函》之约束。

2、甲方承诺，自委托乙方加入债委会之日起，甲方将严格履行《债权人协议》中的各项义务，放弃独立行动之权利，履行一致行动之义务。

3、甲方声明，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或依据本协议做出的一切行为，均视同甲方做出的行为，与甲方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承诺，对乙方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或甲方授权范围内做出的一切行为承担并免于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4、甲方承诺，因甲方擅自行动或其他违反《债权人协议》约定的行为而对乙方、债委会及其成员的权益造成损害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与法律责任一律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费用

1、乙方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身份，接受甲方委托作为代理人加入债委会，不另行收取委托费用。

2、根据《债权人协议》，就经债委会批准的由债委会合理分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联系方式

1、甲方：

指定联络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2、乙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民族证券 11 凯迪债专项工作组

联系电话：010-56437167、010-5643704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1 层

指定邮箱：mzcx@chinans.com.cn

七、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即各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协议条款。

九、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代理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

(机构公章/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代理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债委会议案表决意见书

债券持有人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				
3				

债券持有人公章/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

证券账号: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意见书扫描件/复印件有效；

3. 本机构/本人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表决规则向债委会回复表决结果。本机构/本人知晓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表决规则得出的表决结果可能与本机构/本人作出的表决意见不一致。本机构/本人认可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表决规则进行表决的结果,同意承担并免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按照该表决的结果行使表决权行为的全部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附件 2: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_____作为指定联络人,在我公司委托贵公司作为代理人参加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期间,代表我公司与贵公司日常联系,并回复我公司关于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书,指定联络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发送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有关指定联络人具体情况如下:

指定联络人姓名	
指定联络人职务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债券持有人持仓表

证券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持有份额（元）

机构名称（公章）/自然人姓名（签字）：

日期：